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3 日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連絡人：陳建宇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7205　　編號：07-021

《為釐清新事證 士檢向香港提出第二次司法互助請求》

關於港女在臺遇害乙案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，有向香港當局補充司法互助請求之必要，頃向本部提出第二份司法互助請求書，本部已轉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香港權責機關提出。

本件殺人案件我方自接獲被害人父親報案後，連日來即由我方檢察官與警方積極進行蒐證，士林地檢並已分案偵辦，並於今年 3 月 16 日提出首次司法互助請求書，期能查明事實真相，給被害人及家屬一個交待，目前仍待香港方面查明回復中。由於本案涉嫌人已返回香港，在還原釐清犯罪事實方面，尚須香港權責機關協助，始有懲治犯嫌之可能。為維護公平正義，不使嫌犯逍遙法外，本部希望香港政府能儘速提供相關協助。

本部對於提供司法互助，向來秉持開放、積極之態度。本案香港政府如有需要本部給予司法互助之處，本部定將基於互惠原則提供必要協助。